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30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 上实 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 上实 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 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经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2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声明,唐韵、阳建伟、刘闻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31
债券代码:136214 债券简称:14 上实 02
债券代码:155364 债券简称:19 上实 01
债券代码:163480 债券简称:20 上实 01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四川沪合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沪创新投资”),四川国企改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沪国企改革基金”)及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四川沪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沪创新基金”)。
● 鉴于本次交易的出资主体之一上实创投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方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0-04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提交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6楼会议室)
(二)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20,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20,7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4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成先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全部审议议案均获表决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20,7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吴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吴昊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全体董事中担任公司高管及职工代表的未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菲、董磊磊
3.独立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简历:

吴昊,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宁波聚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吴昊先生毕业于日本东北工业大学工程专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历任日本Lacle株式会社副社长,福建德光电电子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福建中福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福建兆光光电有限公司代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广州兆芯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昊先生曾任科技部“十二五”国家重点专项(半导体照明专项)专家组专家、国家863专项时期总体项目负责人、科技部半导体材料/照明领域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等重大国家项目评审、中国科学院“照明工程”计划总体专家组专家、日本研究技术计划学会会员、日本管理信息系统学会会员、入选科技部专家库。
吴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吴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公司名称:迅点云(浙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
● 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产业战略转型和变革,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卧龙包装”)拟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迅点云(浙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包装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第九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公司名称:迅点云(浙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
● 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事项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落实产业战略转型和变革,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卧龙天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卧龙包装”)拟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迅点云(浙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包装持股比例为100%。
公司第九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步长”)获得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检查范围:青藤素(膏剂)
检查时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11日
检查结果:按照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准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综合评定,认为你公司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GMP认证所需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车间名称	认证日期
口服固体制剂	27/09/20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五点:可能面对的风险”段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川沪创新投资、四川改革发展基金及上实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川沪创新基金,该基金将以贯彻落实四川“5+1”产业体系政策及上海市科创中心和人工智能发展“上海高地”建设的战略任务为核心目标,重点聚焦符合上述川沪政策导向的人工智能领域开展投资业务。本次川沪创新基金的出资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8.1亿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创投”)为上实创投系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实创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实创投在过去12个月内并未发生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主体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上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勇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人民币11.2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74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384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上实创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级关联方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非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四川川沪合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20年11月12日至2040年11月11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露东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投资标的情况
1. 上海沪合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四川沪合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四川沪合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00
其中:(1)上海沪合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实创投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勇,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可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324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7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改革发展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燕,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

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四川发展旗下负责所有基金运营管理的平台,其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国资委。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9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23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656万元,净利润5810万元(上述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四川沪合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2020年10月20日至2040年10月1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沪合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露东),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名称:四川川沪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2020年9月14日至2030年9月13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燕)
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该合伙企业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设立,实际控制人系四川省国资委。
三、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川沪创新基金的投资方案
川沪创新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经营及政府许可的,允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基金由川沪创新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与四川改革发展基金基金上实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初期认缴规模为人民币6.1亿元,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10年。
川沪创新投资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基金设立后担任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基金的日常事务。公司与四川改革发展基金基金上实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出资人民币1亿元,人民币3亿元和人民币2亿元。
2. 出资方式
基金设立后,全体合伙人根据管理人签订的出资通知书分两期缴付,其中首期出资缴付为各方认缴份额的50%,后期出资缴付为各方认缴份额的50%。
3. 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方向
(1) 投资目标:本有限合伙企业旨在为贯彻落实四川“5+1”产业体系政策,以及上海市科创中心和人工智能发展“上海高地”建设的战略任务,基于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核心产业上的资源优势和新兴产业上的丰富经验,管理在人工智能等科技领域的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加强四川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长三角等东部地区企业和机构合作,加快相关产业布局,重点投资符合川沪政策导向要求的人工智能领域优质企业。
(2) 投资方向:以人工智能产业为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人工智能前沿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落地以及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的结合等领域。
4.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上实集团下属出资人委派2名,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出资人委派2名,管理人委派1名。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下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3/5(含)以上通过;单个项目累计投资5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或不超过关联交易,项目表决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4/5(含)以上通过。
5. 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由管理人按照不超过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 /年提取。
6. 收益分配机制
(1) 优先分配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其次分配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2) 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等

于其实缴出资额的对应周年化9%(单利)的收益;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等其实缴出资额的对应周年化9%(单利)的收益。(3)如经上述分配后,本有限合伙企业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则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本轮收取的分配金额达到全体合伙人收回实缴出资额后从本有限合伙企业取得可分配金额的20%。(4)如经过上述各轮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金额的,则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5)如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有利于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 基金退出安排
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7年,从有限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其中投资期(“观察期”)为3年,投资退出封闭期届满后退出。
四、本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运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为公司人工智能领域的探索奠定基础,同时切实提高国企效率,助力川沪两地优质人工智能企业的发展,为上海市科创中心和人工智能发展“上海高地”建设贡献力量。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川沪创新基金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投资进展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由于私募基金类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低等特性,公司本次参与的川沪创新基金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川沪创新基金的投资方向人工智能领域为新兴行业,具体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地方政策、行业特性及管理等多重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川沪创新基金的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防范、降低及规避投资风险,并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声明、唐韵、阳建伟、刘闻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露东、张洪兵、夏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参与人工智能方向的投资基金,为公司人工智能领域探索有益探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
3.董事会上审议委员会意见
公司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经营的情况下,参与人工智能方向的投资基金,为公司人工智能领域的探索奠定基础。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5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外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20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续签)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经已回避表决。由于协议续签金额超过协议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关联方介绍

为确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持续开展,公司拟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96,674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721,162万元。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续签)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经已回避表决。由于协议续签金额超过协议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关联方介绍

为确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持续开展,公司拟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简称“协议”),公司及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提供给中国宝武及其附属公司(简称“中国宝武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96,674万元,中国宝武集团提供给本集团的服务及/或物料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双方签署协议后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总额不超过721,162万元。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签订《服务和供应协议》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续签)的议案》,关联交易事项经已回避表决。由于协议续签金额超过协议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关联方介绍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简称:17 北方 1
债券代码:16323 债券简称:2 北方 1
债券代码:6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0-044
公告编号:2020-04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鑫磊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披露前持有公司292,57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62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256,179,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3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鑫磊有限公司自公告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6,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009%。累计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北方稀土大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鑫磊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鑫磊有限公司减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毕的通知,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鑫磊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2,579,020	8.0624%	7.0733%

减持期间:2020/05/29-2020/11/19
减持方式:竞价交易
减持数量:36,000,000股
减持金额:428,560,402.58元
减持均价:11.90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12.31%
减持金额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12.3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20-7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正在履行相关程序,尚未完成交割。
● 巴斯福重组国家电力监管局(NEPPA)于2017年10月公布了KE公司新多能源电价机制(MYT)的复议结果,该复议结果仍未达到预期。巴斯福重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冻结KE公司的新MYT电价机制实施条款式通知NEPPA,要求其对复议及结果进行重新考虑。NEPPA公布了“重新考虑”后的MYT,“重新考虑”后的MYT与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仍存差异,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基于“重新考虑”后的MYT开展谈判。本次交易仍存在因电价发生变化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条款(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持有的K-ELCOTRAN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的18,338,542,678股股份,占KE公司总股本的66.40%之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的实施进展及当前开展的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各方已经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巴斯福重组委员会的批准并实施完毕。
2.KE公司新多能源电价机制(MYT)事宜进展
鉴于2017年3月巴斯福重组国家电力监管局(NEPPA)发布的新MYT与预期存在差距,KE公司向法国法院起诉并获得新MYT不生效的判令,且直至新MYT发布前,原MYT将一直适用,同时KE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0-06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约翰内斯堡分行业务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约翰内斯堡分行已收到当地监管机构准予开业的批复,于当地时间2020年11月20日在南非共和国约翰内斯堡正式开业。关于设立约翰内斯堡分行的董事会决议,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43)。
近两年来,本公司把握新一轮对外开放发展机遇,紧紧对接“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不断提升跨境贸易市场金融服务水平,实现跨境高质量服务。目前,本公司在全球18个国家地区设有23家境外银行机构,境外服务网点69个。截至2020年9月末,本公司境外银行机构本外币存款人民币1.3万亿元,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超过12%。
约翰内斯堡分行是本公司在非洲地区设立的第一家分行。分行将秉承本公司“创造共同价值”的企业使命,为两国客户提供更全面、便捷和优质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0-065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披露了公司诉哈尔滨鑫都公司(以下简称:“鑫都集团”)、第三人呼伦贝尔市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涉案金额970万元人民币(接受财产担保拍卖价款)。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内07民初1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支持鑫都集团申请执行用于呼伦贝尔火车站广场顺天顺新城三期建设工程9号楼整体、10号楼整体。公司一审胜诉(公告编号:2020-068)。
截至目前,本案案件取得新进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判决生效裁判文书(民事上诉状),上诉人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诉讼案件当事人前期诉讼和后期诉讼等情况
因本案处于上诉阶段,且判决尚未生效,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